公告编号: 2023-04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持有的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8,782.386 万元的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关联方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出售财务公司股权的受让方,此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津药达仁堂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滕飞先生、董事于克祥先生和董事刘浩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